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教字第十六號

汽車運輸之監察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MGT
F542.9
89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一、引言

1. 現代軍隊行動敏捷，以是戰爭必須充分利用各種交通工具迅速輸送軍隊及給養，為協助及增加鐵路輸送，除空運外，即是汽車獸力，保持汽車及獸力之便捷使用部隊長汽車技術師，獸醫人員及監察官須執行嚴格視察。

2. 監察官不必是汽車機械專家，能視察及紀錄汽車之普通情況，從汽車之外形及概況知道汽車

二、汽車之視察

之修護如何即可，至於檢查發動機之故障，監察官可向被視察部隊之指揮官請派一隊汽車技術員或外出視察時即自帶汽車技術員協助執行之，如後法不實用時，監察官及其助手當應用前法嚴格督察

3. 視察汽車設備，與使用及服務人員之目的在促進軍事汽車輸送及機械化戰爭之效率。

4. 執行汽車視察時，應將汽車集中停車場中並應於駕駛員面前記錄汽車缺點為佳。

5. 視察事項：

一、無技術員協助視察時監察官應決定者有：

(1) 汽車一般情況。

(2) 汽車適合其用途否？

(3) 使用人員及機械士之效率。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梅格爾講

寧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二

(4) 工具及補充情形。

(5) 汽車之合理分配。

(6) 汽車之使用及經營。

(7) 收回及補充汽車之手續。

(8) 汽車及另件之精神性是否？

(9) 汽車燃料及滑油之供應充分否？及其管理規則實施否？

(10) 汽車駕駛員及機械士之訓練熟習否？

(11) 汽車修理廠工作迅速否？

(12) 汽車均有記號標識否？

二、有技術員協助時，監察官應決定者有：

(1) 該汽車可否繼續使用。

(2) 該汽車是否需要報廢或須拆換另件。

三、汽車駕駛員每日應自行檢查車輛之規定如下：

(1) 使用汽車之前。

(2) 正在使用汽車時。

(3) 使用汽車期內休息時。

(4) 使用汽車之後。

四、以上為駕駛員之工作，稱為一級修護，此等工作尚多，容後另述，當駕駛員履行上述工作時，監察官當場查檢之首要工作如左：

(1) 損害及漏油。

(2) 滅火器及附屬物(避風板，抹雨器，喇叭，反光鏡，工具及設備)。

(3) 燃料、油、水及電池。

(4) 機件及熱引擎使用時之雜音。

(5) 螺釘帽、螺釘、墊壓物，及拖曳設備。

(6) 車胎數及車胎之氣壓。

(7) 方向盤及剎車。

(8) 接合子，傳送器及變換器。

(9) 風扇及風扇皮帶。

(10) 淨氣器及濾油器。

(11) 汽車之清潔及過重。

(12) 門窗及玻璃。

五、汽車在「良好情況」下，可從檢查外貌而決定該車是否有欠安全或超過使用期限，此種檢查包括各部分受彎曲或扭轉，磨損或燒壞，破折或裂開，碰損或破碎，撕毀或割去以及耗損或磨壞之金屬線。

六、同合格汽車技術員執行技術檢查，包括甚多細節，發動機部分及操縱部分，多數為一級修護之重複，完成此種檢查需要一紙詳細校對節目表，茲舉若干主要節目如下：

(1) 試驗喇叭，燈光及電路有效否？

(2) 手剎車，腳剎車及拖車制動機。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四

- (3) 接合子，傳達軸及變換器。
- (4) 方向輪，加速度及馬力。
- (5) 已鬆弛或磨損之引擎部分（包括火花塞子）。
- (6) 電池及其線路。
- (7) 散熱器（心殼，百葉板，皮管，螺釘帽及墊物）。
- (8) 抽水機及抽油機。
- (9) 發動機，起動機及開關器。
- (10) 炭化器及濾氣機。
- (11) 其他汽車機械或操縱部分。

6. 記錄及報告

- 一、駕駛員未負作戰任務或護送時，駕車出外，須持有旅行許可證，其上有：
 - (1) 使用此車輛經其官員核准否？
 - (2) 記錄路線，目的，重量及速度。
 - (3) 記錄汽車使用前，使用時，停止時及使用後之情形。
 - (4) 記錄缺點，及突然發生之事件。
- 二、每輛汽車備有「出事報告」當汽車發生不測之事，受到損傷或財產損失，駕駛員即須迅速將報告填妥。
- 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員須隨身攜帶，其上有指揮官註明駕駛員經過考核及格，適合駕駛其正在使用之某種汽車。

7. 視察汽車修理廠應注意下列特殊項目：

一、廠房之型式，火險及經營之便利。

二、廠務及人事組織。

三、修理工具及設備。

四、工具，附件及設備（包括輪胎）之儲藏及保管。

五、機械士之知識及能力。

六、汽車管理員之能力及監督。

七、工廠之記錄包括有：

(1) 現有之器材及設備。

(2) 撥徵購之器材及設備。

(3) 每輛汽車之使用記錄。

(4) 修護記錄。

(5) 正在使用及停止使用之車輛。

(6) 各種汽車之部分目錄及說明書。

(7) 技術檢查報告，工作程序及工作卡片。

八、以上之記錄僅可應用於檢查修理工廠或流動修理隊。

8.. 汽車保養之責任及實施：

一、一級保養

(1) 責任在單位指揮官。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六

(2) 駕駛員，工作者，保養隊應施行者：

(一) 檢查。

(二) 整理及調整。

(三) 潤滑。

(四) 工具，設備及附件之管理。

(五) 洗刷。

(六) 緊急路邊修理及小小調理。

二、二級

(1) 責任在單位指揮官。

(2) 原由：

(一) 連排派選之汽車保養人員或有關部隊指定之人員擔任者：

1. 加入編制使用之前按照說明書指示進行試車，察看一級保養情形向部隊作技術上之忠告。

2. 潤油及調整。

3. 每月規定保養工作。

4. 小修理及裝配。

5. 戰場上之汽車救護。

6. 低級保養之剩餘工作。

(二) 旅，團，連及排之汽車保養人員擔任者：

1. 保養工作甚少，連中不施行（一）中各項。

2. 審看保養情形，向部隊作技術之忠告。

3. 按照指示規定每季，半年或更長期間施行保養。

4. 有限制之裝配拆換。

5. 戰場上之汽車救護。

6. 低級保養之剩餘工作。

三、三級

（1）責任由有管轄權之行政單位指揮官擔任。

（2）由最小及中等保養單位施行，此等單位包括兵營及軍港工廠。

（一）察看組織保養向部隊作技術上之忠告。

（二）低級保養之剩餘工作，修理拆換及裝配按照適當之技術說明書。

（三）供應（戰略編制）。

（四）戰場上之汽車救護（供給在用武器）。

（五）撤退。

四、四級

（1）責任在有管轄權之行政單位指揮官。

（2）由大保養單位（包括兵營及部隊工廠）施行之。

（一）察看保養工作，向部隊作技術上之忠告。

（二）低級保養之多餘工作，包括汽車拆換。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視察

八

(三)按照適當技術說明書修管及裝配。

(四)改造汽車。

(五)汽車之裝配及救護。

(六)編制上之五級急變修理，由司令部服務隊指定。

(七)倉庫之補給。

(八)戰場上之修復汽車救護(補給在用武器)。

(九)撤遠。

五、五級

(1)責任在服務部隊之指揮官，技術服務隊首長或戰場指揮官。

(2)由基本單位施行。

(一)汽車部分之改造及裝配。

(二)部分之修造。

(三)輪船之恢復原狀。

(四)另件之修理，改造及裝配。

9.監察官除有豐富經驗或進過汽車學校者外難免是汽車專家祇能視察明顯之缺點，以及得到合格機械士之協助時，能編成綜合之視察報告即可。

三、汽車停車場之視察

10.如上所述之視察均係技術方面之工作，茲再就視察汽車停車場應注意之點予以簡單說明，汽

車停車場之場地應選擇一平整地區并須便於車輛出入，場中低地及泥澤池潭均應以砂砾或碎石填補平整以免天氣不良時雨水蓄積而妨礙保養工作并易致駕駛危險，場中亦應無易致火警之堆積物及其他障礙物之足以損壞車胎者如洋釘，玻璃碎片及石頭等等，車輛停放以不太密接為宜，車與車之間應有空隙以便於工作者執行保養工作，蓋車輛停放擁擠時，如或發生汽油爆炸或車輛着火所易於影響其他車輛，又車輛停放應排成一線。

11 汽油與機油表均應審核以決定其有無浪費致汽油之儲存必須與其他房舍，車輛與生火之處隔離。

12 停車場應有警衛以防偷竊及火警，而尤以夜間為然，監察官視察時并當垂詢值班警衛俾察知其是否能明瞭自己所負之任務亦須察知其是否具備防火知識。

汽車及獸力運輸之規察

(2)

